

臺北市 大安 區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申請表

臨時工編號：

申請人	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編號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職業	每月收入	婚姻狀況	殘障類別及等級			
	戶籍地	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電話	日：		
	住居所	縣市 鄉鎮市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夜：		
	就業處所	縣市 鄉鎮市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手機：		
	公文送達處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就業處所(公司名稱_____)										
請	身分	身分證、照片2張及申請表1式2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(編號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(編號_____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(孫)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親屬						
	是否曾任臨時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年) 期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工作單位：						
人	工作順序意願	請以1、2、3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表明意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清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園整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清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本工人作其他經驗						
	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職業	每月收入	婚姻狀況	身心障礙類別等級	不列計原因
自	戶											
	口											
部	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，均為真實，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。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溢領金額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		申請人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	*申請人若未成年，應由父母雙方共同代理，或由監護人代理。 代理人簽章：父_____ 母_____ 其他(監護人)_____											